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林寬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原告起訴狀既已表明本訴訟僅對被告等為一部之請求，惟又援引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為據。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「第1項第3款之聲明，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原告得在第1項第2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，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。其未補充者，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」。另依據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「…，如原告未為補充，法院應依其表明之最低金額為判決。法院於前項判決後，原告不得再主張其係一部請求，而就其餘請求另行起訴。如另行起訴，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或為前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原告補充其聲明後，應按補充後之聲明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其差額。…」。是原告於起訴狀中所列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，是否與原告之真意不合，而有誤載之情形，應予刪除，請原告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具狀向本院陳報，並將繕本逕寄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